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4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 (产品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计91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半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回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5,240	6.1%	/	91天	固定收益类	/	6.1%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5,240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运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所有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签署《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所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半开放式运作。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服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半开放式运作。

基金管理人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本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服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半开放式运作。